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联芸科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客户三	100	小于0.01%	0.00	4.41	小于0.0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三	40,000	30.87%	3,652.79	16,346.55	12.61%	预计销售规模扩大，调增交易额上限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客户三	6,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基于业务端可能发生的需求而调增交易额上限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2：2026年1-3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2025年）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2025年）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及原因
客户三	采购商品	100.00	4.41	根据实际市场供需关系，业务量较预计的上限金额有所减少
	销售商品	35,000.00	16,346.55	根据实际市场供需关系，业务量较预计的上限金额有所减少
	提供劳务	1,000.00	0.00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实施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客户三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

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定价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比照市价执行，并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包红星

包红星

郭泽原

郭泽原

